

证券代码：872435 证券简称：硕博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 年修订）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1]1007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、附注及相关项目进行差错更正。同时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鉴[2025]6552 号《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。

2025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1、公司 2023 年度未准确抵消内部交易金额，涉及报表项目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等调整；2、公司 2023 年度未准确列示财务公司开具的票据，应在“应收票据”项目中列示，2023 年度在“应收账款”中列示。涉及报表项目应收票据、应收账款调整；3、公司 2023 年度收到以即征即退方式退回的增值税税款列示在现金流量表的“收到的税费返还”项目中，因增值税以即征即退属于政府补助，应在“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”项目中列示。涉及报表项目收到的税费返还、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准确、客观、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、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
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82,576,672.98	2,830,829.55	85,407,502.53	3.43%
负债合计	61,273,189.70	8,852	61,282,041.70	0.01%
未分配利润	3,538,889.12	2,821,977.55	6,360,866.67	79.7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21,439,202.62	2,821,977.55	24,261,180.17	13.16%
少数股东权益	-135,719.34	-	-135,719.34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21,303,483.28	2,821,977.55	24,125,460.83	13.2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16.45%	11.01%	27.46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4.85%	11.70%	16.55%	-
营业收入	72,161,404.54	2,777,356.05	74,938,760.59	3.85%
净利润	3,511,953.56	2,821,977.55	6,333,931.11	80.3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3,639,163.79	2,821,977.55	6,461,141.34	77.54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1,071,706.29	2,821,977.55	3,893,683.84	263.32%

少数股东损益	-127,210.23	-	-127,210.23	0.00%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

长沙硕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